



关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的委托，担任海南瑞泽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南瑞泽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海南瑞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会计、财务分析和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财务分析和业务发展有关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南瑞泽实施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使用及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南瑞泽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于2014年3月1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海南瑞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董事会实施本次调整已获得了股东大会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362,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二) 本次调整方法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权益分派完成后,

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1 = P_0 - V = 4.56 \text{ 元} - 0.03 \text{ 元} = 4.53 \text{ 元}$$

$$P_2 = P_1 \div (1 + n) = 4.53 \div (1 + 2) = 1.51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1 为派息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P_2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4.56 元/股调整为 1.51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海南瑞泽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 18.60 \text{ 万股} \times (1 + 2) = 55.8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55.8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1.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362,3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2. 2017 年 5 月 5 日，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1元/股，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55.80万股。

3.海南瑞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内容、审核程序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4.2017年5月5日，海南瑞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1元/股，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55.8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海南瑞泽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现阶段已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魏华文

负责人：王 蕾

林依婷

2017年5月5日